

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、直系亲属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3、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就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，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6、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7、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金雪军：

吴冬兰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2016年6月14日